榆阳区综治中心公交广告宣传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陕西墨利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整（￥395898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公交车语音播报4条，公交候车亭电子屏16块。

地点	规格	型号	数量	租期(年)	备注
公交车	MP3格式	语音播报	4条	1	租期为一年 字数尽可能控制在15个字以内，每站播放 内容格式：xxxxx提醒您，xxxxx站到了 线路：4路、6路、7路、25路
公交候车亭	图片JPG或视频MP4格式 分辨率： 960*512 1152*512	电子屏	16块	1	租期为一年 播放时间：5：30-23:00 播放频率：220次/块/天 播放时长：9秒 点位：世纪广场3块、市民大厦4块、市政府2块、火车站4块、文化南路2块、青山路北口1块
合计			20	/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租期）：1年。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凭乙方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197949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2.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即197949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阳区综治中心公交广告宣传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榆林市榆阳区 。

4、生效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签订页

甲方名称（盖章）：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证：11610802016083 71XU

地址：榆林市上郡北路 256 号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912-8108285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号：806050001421006630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墨利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91611101MAB2P4X22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天兴大厦 11 楼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话：198290297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中路支行

帐号：26406401040002909